

## 立法會CB(2)1008/16-17(08)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主席鈞鑒：

### 勿再拖延立法 立即落實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

政府早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提交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包括(1)將八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2)將煙害圖象警示面積擴大至最少佔煙包兩個表面的 85%，並將警示的款式數目由六個增加至十二個，同時加上戒煙熱線 1833 183；及(3)全面禁止電子煙。

當中措施(1)及(2)為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訂定的措施，賦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先定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法例。但立法建議提出至今接近兩年，只有措施(1)於 2016 年 3 月通過實施，其餘其項則仍然實施無期。

就擴大煙害圖象警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曾召開五次會議討論，至今仍無任何進展。當中 2015 年 7 月 6 日及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更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大部份意見書對建議措施表示贊成，而且來自社會各界，包括醫護專業、學術界、健康推廣組織、青少年服務團體、學校及學生、社區服務團體、婦女組織、教育組織、病人組織、工商界以及海外學者等。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已多次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意見書，陳述實施更大的煙害圖象警示的效用和理據，詳細內容請參閱立法會 CB(2)/584/16-17(03)號文件。現再次羅列有關重點以作參考：

#### 煙害圖象警示的效用

- 以煙包作為其中一個教育途徑，提高市民對吸煙禍害的認識。
- 加強吸煙人士戒煙的意欲，從而令他們減少吸煙數量，並且戒煙。
- 減低煙草商利用煙包作宣傳，同時減低煙草的吸引力，預防青少年開始吸煙。



## 全球趨勢

- 最有效規管煙草包裝的措施為「全煙害警示包裝」，擴大煙害圖象警示屬較寬鬆的做法，香港未來應實行「全煙害警示包裝」。
- 澳洲、英國、法國、新西蘭及歐盟等國家已通過「全煙害警示包裝」法案，另有十多個國家亦正考慮立法。
- 香港的煙害圖象警示自 2007 年推出，沒有作任何更新，現已落後於全球，包括不少發展中國家。

## 煙草業界的指控不實

- 外國官方資料顯示，擴大煙害圖象警示或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均不會加劇私煙情況，亦不會影響零售店舖的生意。
- 煙草業提出商標和版權的訴訟均告失敗。大部分裁決指煙害圖象警示及「全煙害警示包裝」均不會損害商標和版權，並指出煙草貿易不應凌駕於公共衛生政策。
- 政府及立法機構應遵照《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避免公共衛生及控煙政策受到煙草業的影響和干預。

## 廣大民意支持

- 委員會收集了超過 26,500 個市民及機構簽名，支持擴大煙害圖象警示。
- 委員會的研究亦顯示，72.5%的受訪者贊成擴大煙害警示至佔煙包面積的 85%，並有 79.2%的受訪者支持「全煙害警示包裝」，兩項措施亦有近半數現行吸煙者支持。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5.3 條實施準則，政府及其相關部門應防止公共衛生政策受煙草業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響。就擴大煙害圖象警示面積的修訂建議，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不但要求諮詢煙草業的意見，而經多次會議討論及在大部分公眾意見支持下，仍只顧及煙草業提出的反對，遲遲沒有通過議案，一再拖延落實措施。

委員會對建議提出近兩年仍落實無期，表示極度失望和遺憾，強烈促請立法會及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並立即落實。另外，亦應制訂全面及長遠的控煙政策，以減低煙草的吸引力，推動更多吸煙人士戒煙，同時預防青少年開始吸煙，保障公眾健康。



如有查詢，請與委員會秘書處朱偉康聯絡(電話：2185 6388)。

主席



廉祖盛 MH

2017年3月15日

總幹事



黎慧賢 MPH

副本送：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